

類別：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2012年6月26日

編號： **D-150**

主題：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成員遴選程序

頁碼： 第1頁，共2頁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在頒佈之日開始生效，本條例更新並取代了在2010年3月24日頒佈的總監條例D-150。

### 更改

- 下列更改是關於被提名人尋求入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的候選人資格要求。被提名人必須是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提供和/或支付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資格按家長呈交申請表參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職位的日期而裁定。在申請時間符合資格的家長，但是在就任期間沒有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符合資格的子女，則其在不再是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的家長的日期，應該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職位。（請參看第1頁第一節A.1.a部分）
- 下列更改是關於被提名人尋求入選第75學區理事會（D75 Council）的候選人資格要求。被提名人必須是在第75學區接受全市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資格按家長呈交申請表參選第75學區理事會的職位的日期而裁定。在申請時間符合資格的家長，但是在就任期間沒有了子女修讀第75學區課程，則其在不再是第75學區學生的家長的日期，應該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職位。（請參看第7頁第二節B.1部分）
- 適用於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第75學區理事會的服務的利益衝突條款已被更新：總監條例D-125。（請參看第2頁第一節A.1.c.iii部分；請參看第7頁第二節B.1.c.iii部分）
- 現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第75學區理事會的被提名人能夠申請一個以上的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允許提出多職位申請，被提名人將不會被允許在一個以上的理事會任職。在遞交申請表的時候，申請一個以上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對自己所申請就職的理事會按優先次序排序。有條件地被選中到一個以上理事會任職的被提名人，將被安排到自己有條件地被選中的各理事會中志願排序最高的理事會的職位。（請參看第2頁第一節B.1部分；請參看第7頁至第8頁第二節C.1部分）
- 現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列出其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子女所就讀的每項特殊教育課程的資訊。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個學區的代表，該學區是按其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子女修讀的特殊教育課程而定。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個學區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請參看第2頁第一節B.2部分）
- 現在第75學區理事會的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列出其子女目前就讀的每所第75學區學校的資訊。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所學校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請參看第8頁第二節C.2部分）
- 下列更改是關於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第75學區理事會的選舉過程：意見徵詢投票從選舉過程中刪除了，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的程序已被更新了。（請看第2至第3頁第一節D部分；請看第8頁第二節E部分）
- 下列更改是關於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遴選規定：(1) 獲得最高票數的七位被提名人將視為有條件地當選，除了第75學區以外沒有學區可以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有超過一名代表，第75學區可以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有不超過兩名代表；(2) 如果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是在獲得最高票數且有條件地當選的七名被提名人之中，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兩名之前沒當選的被提名人將視為有條件地當選填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剩下的兩個職位，這情形視乎第75學區以外的學區不可以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有超過一名家長代表的這個限制而定；以及 (3) 如果在獲得最高票數且有條件地當選的七名被提名人中並沒有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則獲得最高票數的兩名第75學區家長將視為有條件地當選。（請參看第3頁第一節E.1.c.部分）
- 如果因為不能從同一個學區（非第75學區）選出多個候選人這一限制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空缺，或者有超過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而有必要進行新一輪的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決定性選舉，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而且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屬學區尚未有代表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的家長，都將符合資格參加新一輪決定性選舉。（請參看第3頁至4頁第一節E.1.d.ii部分）

類別：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12年6月26日

編號： **D-150**

主題：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成員遴選程序

頁碼： 第2頁，共2頁

- 如果因為執行不得從同一學校遴選多個候選人的限制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未能得到填補，從而需要第二輪第75學區選舉，那麼，還沒有被選中且其子女就讀的學校在第75學區理事會上尚未有代表的所有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在第二輪選舉中得到遴選。（請參看第9頁第二節F.c.ii部分）
- 如果有必要進行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第75學區理事會多輪決定性選舉，這些選舉將同時但在不同時段進行，候選人將根據本條例的規定進行分組。（請參看第4頁第一節E.1.d.v部分；請參看第9頁第二節F.c.iv部分）
- 如果想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或第75學區理事會中擔任維護公眾權益專員的委派人的被提名人，必須向維護公眾權益專員辦公室（Public Advocate's office）提交申請表。（請參看第4頁第一節E.2部分；請參看第9頁至第10頁第二節F.2部分）
- 有興趣到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或第75學區理事會填補職位空缺的人士必須遞交申請表。表格可向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第75學區理事會或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簡稱FACE）索取。（請參看第6頁第一節I.b部分；請參看第11頁第二節J.b部分）
- 所有關於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Office for Family Engagement and Advocacy, 簡稱OFEA）的引述都已經更改為家長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簡稱FACE）。

## 摘要

本條例管理的是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和第75學區理事會的資格條件及提名和遴選程序，並規定第75學區理事會的權力和職責。該條例還規定了填補成員空缺的程序。兩個理事會均由11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和一名不擁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構成。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其中擁有投票權的九名成員必須是子女有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IEP）的學生的家長且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而選出的，而其餘兩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則是由紐約市公益維護人（NYC Public Advocate）任命的。在第75學區理事會，其中擁有投票權的成員中的九名必須是在第75學區接受服務的學生的家長，且是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而選出的，而其餘兩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則是由紐約市公益維護人（NYC Public Advocate）任命的。根據「紐約公開會議法」（New York Open Meetings Law），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第75學區理事會均應履行所有職責。

### 一.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 A. 資格

##### 1. 家長成員和由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 a. <sup>1</sup>其子女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EP）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提供和/或支付的特殊教育服務的的家長均有資格自我提名參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資格按家長呈交申請表參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職位的日期而裁定。在申請時間符合資格的家長，但是在就任期間沒有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符合資格的子女，則其在不再是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的家長的日期，應該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職位。<sup>2</sup>
- b. 根據法令，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i.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ii. 目前在教育局任職的僱員；
  - iii.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以及
  - iv.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人士。
- c. 此外，下列人士也沒有資格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
  - i.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ii.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Title I Committee）或社區學校董事會的任職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些組織開除的人士或者被判犯有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以及

<sup>1</sup>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一名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一名兒童的個人。

<sup>2</sup> 法令規定，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所有家長成員的子女都應該是擁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

- iii 根據總監條例D-125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人士。<sup>3</sup>

## 2. 學生

擁有一個別教育計劃、在任職的學年將是十二年級學生的高中學生有資格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任職。為着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被認為是一位已經獲得大約30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 B. 家長的被提名

1. 有興趣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擔任職位的家長，應該在網上呈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自我提名，網址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被提名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被提名人可以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不得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被提名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他們將到其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將在網上刊登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網址是[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與FACE聯絡，查詢可以提供互聯網上網電腦的學校和機構名單。
2. 被提名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列出其擁有一個別教育計劃的子女所就讀的每項特殊教育課程的資訊。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個學區的代表，該學區是按其擁有一個別教育計劃的子女修讀的特殊教育課程而定。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個學區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
3. 每位被提名人的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姓名、子女修讀的課程、背景聲明和活動、個人聲明）都會刊登在 [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供家長和公眾查看。

## C. 遴選人

每個學區、行政區和第75學區的主席理事會（Presidents' Council）應該從其理事會成員中選出一名子女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家長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成員的遴選人。如果主席理事會的成員裏沒有子女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家長，主席理事會應動員學區或行政區（如果是高中）內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家長來志願擔任遴選人。主席理事會應從家長義工裏選出一名家長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成員的遴選人。身為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家長不符合擔任遴選人的資格。

## D. 被提名人論壇

1.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獲得提名參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被提名人可以在本論壇上向遴選人、其他家長和有關團體發表講話。
2. 被提名人論壇必須在提交被提名人申請表的截止日期之後以及在遴選之年的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指定的遴選人投票之前舉行。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確定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的教育局地點、日期和相應的時間，並將獲得被提名人論壇所必須有的所有必要許可。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承擔獲得所有必要許可的費用和其他與被提名人論壇相關的費用。
3.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提供提供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特定候選人小冊子，小冊子上有所有競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和個人聲明。如有需要，FACE將向被提名人論壇提供額外的物流支援。

## E. 選舉程序

1. 遴選家長成員（具備投票資格）
  - a. 遴選人必須上網登錄投票，網站是 [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登錄之後，遴選人將有一張選票，上面列出了所有被提名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sup>3</sup> 本條例第一節A部分之1. b和第一節A部分之1. c 有關資格要求也適用於紐約市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姓名，以及被提名人的子女就讀學校的所在學區（如果被提名人的子女就讀的是一所非第75學區的高中，則列出行政區）。每名遴選人可以投票給兩位被提名人。FACE將向遴選人提供有關呈交選票的更多詳細資訊。

- b.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九名（有投票權）的家長成員中，至少有兩個職位必須由子女修讀第75學區課程的家長（在此稱為「第75學區家長」）被提名人填補。其餘七個位置可由任何符合資格的家長填補。
- c. 點算選票時：
  - i. 得票最高的七位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是有條件地當選。但是，除第75學區之外，其他學區不可以有超過一名家長代表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擔當理事，第一節E.1.c.iii.說明的情形除外。第75學區學區不可以有超過一名家長代表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擔當理事，第一節E.1.c.iii.說明的情形除外。如果一名以上被選中的被提名人來自相同的學區（不是第75學區，則最高票的被提名人將被視作當選。得票稍少的來自相同學區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予以考慮，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仍未有代表的下一位來自某學區最高票數的人將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
  - ii. 如果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在七名最高票數且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的被提名人當中，則取得最高票數且之前沒有被選中的被提名人將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去填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兩個剩下的職位，這情況視乎在第75學區外的學區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不可以有超過一名家長代表的限制，第一節E.1.c.iii.說明的情形除外。如果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不是在在七名最高票數且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的被提名人當中，則得到最高票數的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將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第三名第75學區的家長不應該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職位，第一節E.1.c.iii.說明的情形除外。
  - iii 第一節E.1.c.i和第一節E.1.c.ii.中所說明的限制不應適用於以下情況：對該限制的實行會導致被選出來的家長不足九名。
- d. 一旦出現被提名人所獲票數相同，或者初步選出的被提名人人數少於九名的情況，則將進行複選，以決定當選者。在這種情況下，每位遴選人應該投票給一位被提名人。
  - i. 如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有一席或以上的成員職位出現同票數而有必要舉行決選投票，則只有那些得到同票數的被提名人才有資格在決選投票中參選。
  - ii. 如果因為第一節E.1.c.i和第一節E.1.c.ii.限制的提出，導致不能從同一個學區（非第75學區）選出多個候選人這一限制規定而導致一個或多個職位空缺，或者有超過兩名第75學區的家長，而有必要進行新一輪的決定性選舉，那麼所有尚未被選中而且子女就讀的學校所屬學區尚未有代表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的家長，都將符合資格參加新一輪決定性選舉。如果決選未能使所有的位置得到填補，那麼在第一節E.1.c.iii.中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將適用。
  - iii 如果由於選出的第75學區家長不足兩名而導致有必要進行決選，只有被提名的第75學區家長有資格參加決選。
  - iv 如果除了以上在第一節E.1.d.i、第一節E.1.d.ii.和第一節E.1.d.iii.所說明的具體理由之外，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一個或多個名額空缺，從而有必要進行決選投票，那麼所有尚沒有被選中的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參加決選。
  - v. 一旦根據上述第一節E.1.d.i、第一節E.1.d.ii.、第一節E.1.d.iii.和第一節E.1.d.iv.所提出的要求要有必要舉行多個決選，則這些決選將在同一時間的不同時段舉行。
  - vi. 如果決選結果是，不是所有席次都有人當選的話，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用上述第一節E.1.d.i、第一節E.1.d.ii.、第一節E.1.d.iii.和第一節E.1.d.iv.所說明的資格要求的相同限制，用抽籤形式決定得勝者。但

是，如果一名被提名人在初選和決選中均未獲得選票，則該理事會將視為仍然存在一個空缺職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一節I部分之1.b和1.c提出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 e. 如果填補不是保留給第75學區的席位的當選被提名人在選舉過程完成後（但時間是在選舉年的6月25日或之前）不符合資格或被取消資格，則在初選中取得次高票數的被提名人，且來自的學區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上仍沒有代表的被提名應該被視作有條件地當選。<sup>4</sup> 在當選的被提名人填補為第75學區預留的空缺名額時，子女在第75學區就讀而且在初選過程中票數僅次於最高票數獲得者的家長則被視為有條件當選。如果上述情況導致被提名人之間產生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可接受遴選，則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理事名額將被視為懸置，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一節.I.1.b和第一節.I.1.c條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 f. 家長理事的任期為兩年，並且沒有任期限制。

## 2.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應任命兩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這兩名成員必須在教育、培訓或者徵聘殘疾人士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知識，並且能夠為改善紐約市學校的特殊教育工作作出重要貢獻。這些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尋求被公益維護人委任為全市特殊教育理事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 3.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的任命

特殊教育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將選擇一名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十二年級高中生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成員。該名學生成員的任期是一年。

## F. 資歷/資格的審核

在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並且在他們到任之前，總監或其委派人員將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成員。如果總監決定某名被提名人不具備資格，則總監的書面決定將在發佈的七天之內在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行政區和中央辦公室向公眾公佈，以供審查。此類決定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總監視作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應該被票數僅次於他/她的被提名人取代，前提是該名被提名人不是因為其所在的學區已有有代表擔任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理事。

## G. 時間的安排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成員選舉應該在2011年的5月第二個星期二舉行，以及在這之後每兩年舉行一次，任期從選舉之後的7月1日開始。選舉程序持續時間應為期90天。這時間包括宣傳、家長提名、被提名人論壇和遴選人的投票。FACE辦公室將公佈執行這條例的更確切的時間。

## H. 辭職

### 1.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總監提出呈辭。總監指定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代其接收辭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家庭參與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2. 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護人。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公益維護人之後或者在公益維護人處存檔之後即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公益維護人同意，否則不得收

<sup>4</sup> 如果在選舉年的6月25日之後，當選者失去資格，則根據本條例第一節I部分之1.b和1.c程序填補空缺。

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3.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總監指定由特殊教育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代其接收辭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首席成績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成績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I. 空缺

### 1. 家長成員和由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空缺

- a. 如果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理事在其任期之內接到會議通知，但是三次拒絕參加會議或漠視而沒有出席會議，並且沒有以書面形式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則該名理事將離任。<sup>5</sup>每次缺席會議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缺席理由都將被納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所有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的缺席情況都應該由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行政助理或主席向公益維護人彙報。在該名成員第三次無故缺席之後，理事會應在例會上宣佈該名額經決議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總監（或視情況通知公益維護人）。
- b. 當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出現一個家長理事的空缺時，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應在公眾會議上填補這個空缺，讓填補該空缺的人士任滿餘下的任期。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在填補空缺之前應先與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學生的家長進行協商。所有有意在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填補家長理事空缺的個人都必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從適用的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從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索取。
- c. 如果由於選票票數相同而使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宣佈家長理事空缺之後的60天之內仍沒有被填補，則由總監投票來打破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其他任何原因而導致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未能填補空缺，則可以由總監填補空缺。
- d. 如果公益維護人委任的理事出現席位空缺時，公益維護人應委任一名理事，讓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尋求填補由公益維護人委任的理事職位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 2. 學生理事的空缺

如果出現學生成員空缺的情況，則由特殊教育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委任另外一名符合資格、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十二年級生在剩下仍未過期的任期擔任該職位。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應該將其任命決定通知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和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 二. 第75學區理事會

### A. 職責

#### 1. 第75學區理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和職責：

- a. 就涉及第75學區服務提供方面的教育和教學政策而提供諮詢和意見；
- b. 發佈有關該全市學區在向第75學區學生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效率的年度報告，並在恰當時，提供關於如何提高此類服務的效率 and 實施方面的建議；並且
- c. 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公眾會議，公眾將在會議上討論第75學區學生所面對的有關問題。

<sup>5</sup> 下列情況被視為情有可原的缺席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成員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會議；以及其他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認為合理的理由。

2. 第75學區有權聘用、監督、評估和解僱一名秘書，該秘書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準備會議通知、議程和會議記錄；
  - b. 記錄和保存有關程序以及其他第75學區理事會會議的記錄；並且
  - c. 準備會議的通報材料以及其他相關資訊材料。

## B. 資格

1. 家長成員和由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 a. 只有接受全市特殊教育服務（第75學區）的學生的家長才有資格自薦擔任第75學區理事會的成員。資格按家長呈交申請表參選第75學區理事會的職位的日期而裁定。在申請時間符合資格的家長，但是在就任期間沒有了子女修讀第75學區課程，則其在不再是第75學區學生的家長的日期，應該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職位。
  - b.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i.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ii. 目前在教育局任職的僱員；
    - iii. 被判重罪、或因出現與在某個全市理事會或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該全市理事會或CEC開除、或被判定有與在此類全市理事會或CEC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犯罪行為的人士；以及
    - iv.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的人士。
  - c. 此外，下列人士也沒有資格在社區教育理事會任職：
    - i.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ii.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委員會（Title I Committee）或社區學校董事會的任職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些組織開除的人士或者被判犯有與在此類協會、小組、理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職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以及
    - iii. 根據總監條例D-125而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人士。<sup>6</sup>

## 2. 學生成員

第75學區高中學生，如果在其任職的學年中將是一名十二年級學生，則有資格在第75學區理事會任職。為着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被認為是一位已經獲得大約30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 C. 家長的被提名

1. 有意在第75學區理事會擔任職務的家長應該自我提名，方法是在網上呈交一份填妥的申請表，網址是[nycparentleaders.org](http://nycparentleaders.org)。被提名人可以申請多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職位。雖然被提名人可以提交多份申請表，但是不得同時在多個理事會任職。在填寫申請表時，申請多個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必須在其申請表上按照志願順序將理事會進行排序。如果被提名人被多個理事會同時有條件地選中，那麼他們將到其申請表上志願排序中排在最高位的理事會任職。家庭及社區參與處（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簡稱FACE）將在網上刊登提交申請表的期限，網址是

<sup>6</sup> 本條例第二節B之1. b和1. c 有關資格要求也適用於紐約市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與FACE聯絡，查詢可以提供互聯網上網電腦的學校和機構名單。

2. 候選人要在申請表上註明所有子女目前正在就讀的每所第75學區的資訊。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每一所這樣的學校的代表。如果被提名人不能提供其作為代表的每一所學校的這些資訊，將是教育總監考量予以剝奪資格的理由。
3. 每位被提名人的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姓名、子女修讀的課程、背景聲明和活動、個人聲明）都會刊登在 [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供家長和公眾查看。

#### D. 遴選人

第75學區理事會的家長成員的遴選人應是來自每一所第75學區學校的、總監條例A-660所規定的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的三名任職人員（即主席、秘書、司庫）。<sup>7</sup>身為第75學區理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家長不符合擔任遴選人的資格。

#### E. 被提名人論壇

1. 第75學區主席理事會，與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合作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獲得提名參選第75學區理事會的被提名人可以在本論壇上向遴選人、其他家長和有關團體發表講話。
2. 被提名人論壇必須在提交被提名人申請表的截止日期之後以及在遴選之年的5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指定的遴選人投票之前舉行。第75學區理事會將確定舉行被提名人論壇的教育局地點、日期和相應的時間，並將獲得被提名人論壇所必須有的所有必要許可。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承擔獲得所有必要許可的費用和其他與被提名人論壇相關的費用。
3. 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將向第75學區理事會提交針對具體學區的候選人小冊子，供其在被提名人論壇上分發，小冊子上有所有在該學區競選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職位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和個人聲明。如有需要，FACE將向被提名人論壇提供額外的物流支援。

#### F. 選舉程序

1. 遴選家長成員（具備投票資格）
  - a. 遴選人必須上網登錄投票，網站是 [www.nycparentleaders.org](http://www.nycparentleaders.org)。登入網站後，遴選人將看到一張選票，上面列有第75學區理事會的所有被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每名遴選人可以投票給兩位被提名人。FACE將向遴選人提供有關呈交選票的更多詳細資訊。
  - b. 點算選票時：
    - i. 得票最高的九位被提名人將被視為是有條件地當選。但是，除了第2節F部分1.b.iii說明的情形外，每所學校不可以有超過一名家長代表在第75學區理事會上擔當成員。如果同一所學校有一名以上的被提名人當選，那麼最高票數的被提名人將被視為當選。該校獲得較少票數的其他被提名人將不列考慮之列，沒有代表在第75學區理事會的另一學校票數僅次於最高票數的那人將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sup>7</sup> 如果有共同主席、共同秘書或共同司庫的話，家長會/家長教師協會執行委員會的其餘成員將決定哪一位共同職員出任遴選人。

- ii. 第二節.F.1.b.i 中所說明的限制不應適用於以下情況：對該限制的實行會導致被選出來的家長不足九名。
- c. 一旦出現被提名人所獲票數相同，或者初步選出的被提名人人數少於九名的情況，則將進行複選，以決定當選者。在這種情況下，每位遴選人應該投票給一位被提名人。
  - i. 如果第75學區理事會有一個或一個以上成員席位出現候選人票數相同的情況而需要舉行決選，則只有這些得到同票數的被提名人才有資格參加該決選。
  - ii. 如果因為執行在第二節.F.1.b.i 中所規定的不得從同一學校遴選多名候選人的限制而導致一個或多個位置未能得到填補，從而需要決選，那麼，還沒有被選中的且其子女並非就讀於已在第75學區理事會有代表的一所學校的所有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在決選中得到遴選。如果決選未能使所有的位置得到填補，那麼在第二節.F.1.b.i 中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將適用。
  - iii. 如果除了以上在第二節F.1.c.i和 second 1.c.ii. 所說明的具體理由之外，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一個或多個名額空缺，從而有必要進行決選投票，那麼所有尚沒有被選中的被提名人都將有資格參加決選。
  - iv. 若為了符合在以上第二節F.1.c.i、第二節F.1.c.ii和/或第二節F.1.c.iii 的要求而有必要舉行多重決選，那麼將在同時但分成不同的部分進行這些多重決選，依照第二節F.1.c.i、第二節F.1.c.ii和 second F.1.c.iii 的要求將被提名人分成小組。
  - v. 如果決選結果是，不是所有席位都有人當選的話，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用上述第二節F.1.c.i、第二節F.1.c.ii和 second F.1.c.iii 所說明的資格要求的相同限制，用抽籤形式決定得勝者。但是，如果一名被提名人在初選和決選中均未獲得選票，則該理事會將視為仍然存在一個空缺職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二節J部分之1.b和1.c提出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 d. 如果在選舉舉行的年份，選舉過程結束後但仍在6月25日或之前，當選的被提名人喪失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則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的將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sup>8</sup> 如果上述情況導致被提名人之間產生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可接受遴選，則第75學區理事會名額將被視為懸置，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二節J.1.b 和 second J.1.c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 e. 家長理事的任期為兩年，並且沒有任期限制。

## 2.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紐約市公益維護人應任命兩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這兩名成員必須在教育、培訓或者徵聘殘疾人士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知識，並且能夠為改善紐約市學校的特殊教育工作作出重要貢獻。這些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尋求被公益維護人委任為第75學區理事會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 3.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的任命

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應選擇一名第75學區高中十二年級學生擔任第75學區理事會的成員。該名學生成員的任期是一年。

## G. 資歷/資格的審核

在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並且在他們到任之前，總監或其委派人員將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第75學區理事會的成員。如果總監決定某名被提名人不具備資格，則總監的書面決定將在發佈的七天之內在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行政區和中央辦公室向公眾公佈，以供審查。此

<sup>8</sup> 如果在選舉年的6月25日之後，當選者失去資格，則根據本條例第二節J部分之1.b和1.c程序填補空缺。

類決定應包括與其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總監視作不符合資格的被提名人應該被票數僅次於他/她的被提名人取代，前提是該名被提名人的學校仍未有代表出任第75學區的理事。

#### H. 時間安排

第75學區理事會成員的遴選將在2011年5月第二個星期二舉行，並在這之後每兩年舉行一次，任期從遴選之後的7月1日開始。選舉程序持續時間應為期90天。這時間包括宣傳、家長提名、被提名人論壇和遴選人的投票。FACE辦公室將公佈執行這條例的更確切的時間。

#### I. 辭職

##### 1. 家長成員

家長成員必須以書面形式向總監提出呈辭。總監指定家庭及社區參與處的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代其接收辭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首席家庭參與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家庭參與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總監批准，否則不能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2. 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

公益維護人委任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護人。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公益維護人之後或者在公益維護人處存檔之後即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公益維護人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3.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總監指定由特殊教育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代其接收辭呈。除非另外指明了將來的生效日期，此類辭呈在遞交給首席成績主任之後或者在首席成績主任處存檔之後生效，但該日期必須在遞交辭呈或辭呈存檔之後的30天之內。除非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同意，否則不得收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J. 空缺

##### 1. 家長成員和由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空缺

- a. 如果第75學區理事會的成員在其任期之內接到會議通知，但是三次拒絕參加會議或漠視而沒有出席會議，並且沒有以書面形式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則該名成員將離任。<sup>9</sup>每次缺席會議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缺席理由都將被納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所有公益維護人任命的成員的缺席情況都應該由第75學區理事會的行政助理或主席向公益維護人彙報。在該名成員第三次無故缺席之後，理事會應在例會上宣佈該名額經決議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總監（或視情況通知公益維護人）。
- b. 當第75學區理事會出現一個家長理事的空缺時，理事會應在公眾會議上填補這個空缺，讓填補該空缺的人士任滿餘下的任期。理事會應在填補家長職位空缺之前徵詢第75學區主席理事會的意見。所有有意在第75學區理事會填補家長理事空缺的個人都必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向第75學區理事會或從家長及社區參與處索取。
- c. 如果由於選票票數相同而使第75學區理事會宣佈家長理事空缺之後的60天之內仍沒有被填補，則由總監投票來打破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其他任何原因而導致第75學區理事會無法填補空缺，則可以由總監填補空缺。

<sup>9</sup> 下列情況被視為情有可原的缺席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第75學區理事會成員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第75學區理事會會議；以及其他第75學區理事會認為合理的理由。

- d. 如果公益維護人委任的理事出現席位空缺時，公益維護人應委任一名理事，讓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尋求填補由公益維護人委任的理事職位的被提名人應從公益維護人辦公室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公益維護人辦公室。

## 2. 學生理事的空缺

如果出現學生成員空缺的情況，則由特殊教育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委任第75學區另外一名符合資格、有個別教育計劃的十二年級生在剩下仍未過期的任期擔任該職位。殘障學生及英語學習生首席成績主任應該將其任命決定通知家庭及社區參與處和第75學區理事會。

## 三.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 四. 技術協助

FACE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行情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電話：	<i>Division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i>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9 Chambers Street – Room 503 New York, NY 10007	傳真：
212-374-2323		212-374-0076